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573
27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CHINESE
ENGLISH/FRENCH
RUSSIAN/SPAN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1999年5月3日至7月23日，日内瓦

国家继承所涉国籍问题

起草委员会二读暂时通过的国家继承所涉 自然人国籍问题条款草案的标题和案文

国家继承所涉自然人国籍问题条款草案 *

序言部分

大会，

考虑到国家继承引起的国籍问题受到国际社会关注，

强调国籍问题基本上由国内法在国际法规定的限制范围内加以管辖，

确认在有关国籍问题的事项上，应该适当兼顾国家和个人的正当利益，

回顾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中宣布：人人有权享有国籍，

又回顾1966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确
认每个儿童有权取得国籍，

强调必须充分尊重其国籍可能受到国家继承影响的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铭记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1978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

* 方括号内的号数指一读通过的对应条文的号数。

也纳公约》和1983年《关于国家对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

深信需要编纂和逐渐发展关于国家继承中的国籍问题的国际法规则，作为增进国家和个人的法律保障的手段，

声明如下：

第一部分 一般规定

第 1 条

取得国籍的权利

在国家继承日期有先前国国籍——无论这一国籍是以什么方式取得——的每一个人，有权根据本条款草案取得至少一个有关国家的国籍。

第 2 条

用 语

为本条款的目的：

- (a) “国家继承”指一国对领土的国际关系所负责任由另一国家取代；
- (b) “先前国”指发生国家继承时被另一国取代的国家；
- (c) “继承国”指发生国家继承时取代另一国的国家；
- (d) “有关国家”按情况指先前国或继承国；
- (e) “第三国”指除先前国和继承国以外的国家；
- (f) “有关的人”指在国家继承日期有先前国的国籍、其国籍可能受到国家继承影响的每一个人；
- (g) “国家继承日期”指先前国对国家继承所涉领土的国际关系所负责任由继承国取代的日期。

第 3 条 [原第 27 条]

本条款草案涉及的国家继承情况

本条款草案只适用于依照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宪章》体现的国际法原则发生的国家继承的效果。

第 4 条 [原第 3 条]

避免无国籍状态

有关国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在国家继承日期有先前国国籍的人由于这种继承而成为无国籍人。

第 5 条 [原第 4 条]

国籍的推定

在本条款草案的限制下可推定：在受国家继承影响的领土内有惯常居所的有关的人在国家继承日期取得继承国国籍。

第 6 条 [原第 5 条]

国籍和其他相关问题的立法

每个有关国家就国家继承中引起的国籍和其他相关问题制定符合本条款草案规定的立法时应无不当拖延。每个有关国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有关的人在合理期间内获知这种法律对其国籍的影响、可以根据这种法律作出的选择、作出的选择对其地位引起的后果。

第 7 条 [原第 6 条]

有 效 日 期

国家继承中给予的国籍，包括因行使选择权而获得国籍，应在国家继承之日生效——如果不这样有关的人就会在国家继承之日至给予或获得国籍这段期间成为无国籍人的话。

第 8 条 [原第 7 条]

惯常居所在另一国的有关的人

1. 如果有关的人的惯常居所在另一国，并且有该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国籍，继承国就没有义务给予国籍。
2. 继承国不得违反在另一国有惯常居所的有关的人的意愿，把国籍给予他们——除非不这样他们就会变成无国籍人。

第 9 条 [原第 8 条]

以放弃另一国国籍作为给予国籍的条件

如果一个有关的人有资格取得继承国国籍，但又具有另一有关国家的国籍，则继承国可以要求该人放弃另一国家的国籍，才给予国籍。不过，如果这样做会使有关的人变成无国籍人——即使只是暂时无国籍——就不得适用这一要求。

第 10 条 [原第 9 条]

自愿取得另一国国籍后原国籍的丧失

1. 先前国可以规定：在国家继承中自愿取得继承国国籍的有关的人，即应丧失其先前国国籍。
2. 继承国可以规定：在国家继承中自愿取得另一继承国国籍或在某些情况下

保留先前国国籍的有关的人，即应丧失在这一国家继承中取得的该国国籍。

第 11 条 [原第 10 条]

尊重有关的人的意愿

1. 在有关的人有资格取得两个或几个有关国家国籍的情形下，有关国家应当考虑到该人的意愿；
2. 每一有关国家应当给予与该国有适当联系的任何有关的人选择其国籍的权利——如果不这样他们就会由于国家继承而成为无国籍人的话；
3. 有选择权的人行使这一权利后，所选国籍国应将国籍给予他们；
4. 有选择权的人行使这一权利后，所放弃国籍国应取消其国籍，除非他们会因而变成无国籍人；
5. 有关国家应为选择权的行使规定一个合理的期限。

第 12 条 [原第 11 条]

家庭团聚

如果在国家继承中取得或丧失国籍会损害一个家庭的团聚，有关国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使其家人住在一起或团聚。

第 13 条 [原第 12 条]

国家继承以后出生的子女

有关的人在国家继承日期以后出生、没有取得任何国籍的子女有权取得出生地所在有关国家的国籍。

第 14 条 [原第 13 条]

惯常居民的地位

1. 有关的人作为惯常居民的地位不应受到国家继承的影响；
2. 有关国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因为与国家继承有关的事件而被迫离开该国境内惯常居所的有关的人得以返回。

第 15 条 [原第 14 条]

不 歧 视

有关国家不得以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剥夺有关的人在国家继承中保留或取得国籍的权利或作出选择的权利。

第 16 条 [原第 15 条]

禁止在国籍问题上任意作决定

不得任意剥夺有关的人的先前国国籍，不得任意拒绝给予他们取得继承国国籍的权利，也不得任意剥夺他们有资格在国家继承中享有的任何选择权。

第 17 条 [原第 16 条]

处理国籍问题的程序

处理在国家继承中取得、保留或放弃国籍或者行使选择权的有关申请，应无不当拖延。有关决定应以书面发布并可提交有效的行政或司法复查。

第 18 条 [原第 17 条]

交换资料、协商和谈判

1. 有关国家应交换资料 and 进行协商，以便查明国家继承对有关的人的国籍和涉及其地位的其他相关问题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
2. 有关国家应于必要时设法消除或减轻这种不利影响，为此进行谈判并酌情商定协议。

第 19 条 [原第 18 条]

其 他 国 家

1. 本条款草案中的任何规定均不要求各国把与某一有关国家设有任何有效联系的有关的人当作该国国民看待，除非这样做会使这类人被当作无国籍人看待。
2. 本条款草案中的任何规定均不阻止各国把由于国家继承而成为无国籍人的有关的人当作有资格取得或保留有关国家国籍的国民看待——如果这种待遇对他们有利的话。

第二部分 特定类别之国家继承的有关规定

第 [19] 条

[删 除]

第 1 节

领土部分转让

第 20 条

给予继承国国籍和取消先前国国籍

如果一国将其部分领土转让给另一国，继承国应将其国籍给予在被转让领土内有惯常居所的有关的人，先前国则应取消这些人的国籍除非这些人行使了准予他们行使的选择权而另有表示，但不得在这种人取得继承国国籍以前取消其国籍。

第 2 节

国家统一

第 21 条

给予继承国国籍

在第8 [7] 条规定的限制下，当两个或多个国家合并而组成一个继承国时，无论继承国是一个新国家，还是在特性上与合并的国家之一完全相同，继承国都应将其国籍给予所有在国家继承日期具有某一先前国国籍的人。

第 3 节

国家解体

第 22 条

给予继承国国籍

在一个国家解体后不再存在，先前国领土的不同部分形成两个或多个继承国的情况下，除非有关的人行使其选择权而另有表示，每一继承国应将其国籍给予：

(a) 在其领土内有惯常居所的有关的人；并且

(b) 在第8 [7] 条的限制下：

(一) 不适用(a)项、但与已经成为继承国一部分的先前国某一组成单位有适当法律联系的有关的人；

(二) 在已经属于继承国的先前国领土出生、或离开先前国以前在该领土有上一个惯常居所、或与该继承国有任何其他适当联系的在第三国有惯常居所的有关的人——如果这个人没有资格按照(a)款和(b)款(一)项取得任何有关国家的国籍的话。

第 23 条

由继承国给予选择权

1. 各继承国应将选择权给予适用第22条的规定、有资格取得两个或多个继承国国籍的一切有关的人。

2. 每一继承国应将选择其国籍的权利给予不适用第22条规定的有关的人。

第 4 节

一部分或若干部分领土的分离

第 24 条

给予继承国的国籍

当先前国继续存在，一个国家的一部分或几个部分的领土从该国分离而形成一
个或多个继承国的情况下，除非有关的人行使其选择权而另有表示，继承国应将其
国籍给予：

- (a) 在其领土内有惯常居所的有关的人；并且
- (b) 在第8 [7] 条规定的情形下给予：
 - (一) 不适用(a)项、但与已经成为继承国一部分的先前国某一组成单位
有适当法律联系的有关的人；
 - (二) 在已经属于继承国的先前国领土上出生、或离开先前国以前在该
领土有上一个惯常居所、或与该继承国有任何其他适当联系的在
第三国有惯常居所的有关的人——如果这个人没有资格取得任何有
关国家的国籍的话。

第 25 条

取消先前国的国籍

1. 在第26条规定的限制下，先前国应取消按照第24条有资格取得继承国国籍
的有关的人的国籍，但不得在这种人取得继承国国籍以前取消其国籍。

2. 除非有关的人行使其选择权而另有表示，先前国不得取消第1款中所指下列
人的国籍：

- (a) 在其领土内有惯常居所；
- (b) 不适用(a)项但与已经成为继承国的先前国某一组成单位有适当法
律联系；

- (c) 在仍然属于先前国的领土上出生、或离开先前国以前在该领土有上一个惯常居所、或与该国有任何其他适当联系的在第三国有惯常居所。

第 26 条

由先前国和继承国给予选择权

先前国和继承国应将其选择权给予所有属第24条和第25条第2款规定范围而有权得到先前国和继承国国籍或者两个或多个继承国国籍的人。

-- -- -- -- --